

##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袁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主管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翔龙为公司董事袁斌先生、寇健女士的侄子，故袁斌先生、寇健女士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翔龙为公司董事袁斌先生、寇健女士的侄子，故袁斌先生、寇健女士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

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翔龙为公司董事袁斌先生、寇健女士的侄子，故袁斌先生、寇健女士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